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李嘉哲

電話：02-23832389 #8304

傳真：02-23705741

電子郵件：chiache.lee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1080012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」

主旨：修正「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」。
- 二、惠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知所屬單位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